

佛冈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佛冈县财政局
佛冈县教育局
佛冈县民政局
佛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冈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佛冈县监察局
佛冈县审计局

文件

佛人口计生〔2009〕21号

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
奖励优惠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计生办：

2006年1月27日，我县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清远市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优惠办法》（清府〔2006〕11号，以下简称《奖励优惠办法》）的精神，由县人口计生局会同县财政局、教育局、扶贫办、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局、审计局联合制定了《佛冈县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优惠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随着形势的变化和《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并在2009年1月1日开始施行，我省现行生育政策的个别微调，有必要对《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改完善。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佛冈县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

家庭奖励优惠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切实做好《奖励优惠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落实工作,使落实计划生育的家庭,尤其是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得到实惠,从而促进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构建和谐人口计生。

各镇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反映,联系电话:0763-4283280。

佛冈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佛 冈 县 财 政 局

佛 冈 县 教 育 局 佛 冈 县 民 政 局

佛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冈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佛 冈 县 监 察 局 佛 冈 县 审 计 局

2009年8月21日

抄送: 各镇财政所、中学、中心小学,县直属中小学、民政办、
镇农办、劳动保障事务所、监察室

佛冈县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 奖励优惠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并于2009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使《清远市农村独生女和纯二结扎家庭奖励优惠办法》（清府[2006]11号，以下简称《奖励优惠办法》）得到更好实施，保证计划生育“奖、优、扶、免、济”优惠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本着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原则，特在实施细则（试行）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优惠办法》的奖励优惠对象为本县户籍实行了计划生育、并已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的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的夫妻及其女孩，具体包括：

（一）只生育一个女孩，一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居民夫妻；

（二）纯生二个女孩，一方已落实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居民夫妻（包括曾经生育过二个女孩，其中一个死亡符合规定再生育了一个女孩的）；

（三）再婚家庭中，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一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

1、再婚前生育过一个女孩，再婚后按法规规定再生育一个女孩的；

2、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女孩，一方初婚，再婚后不再生育的；

- 3、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女孩，再婚后不再生育的；
- 4、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二个女孩，另一方未生育过，且再婚后不再生育的；
- 5、再婚前双方各生育过二个女孩，再婚后没有生育，且没有与原配偶的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奖励对象：

- 1、生育过二个以上子女（纯生二女除外），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同时存活过，无论现存活有无子女的；
- 2、凡有弃婴、溺婴或者违反政策送养子女行为的；
- 3、收养、抱养小孩的；
- 4、生育过一个女孩，经批准再生育一个子女，怀孕后无特殊情况，未经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批准擅自引产的；
- 5、未办理结婚手续生育第一个女孩，六十天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的；
- 6、夫妻中一方是农村居民、一方是非农村居民的；
- 7、再婚前已生育一孩或纯二女，再婚后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

第三条 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家庭奖励金的申请。

凡本人认为符合《奖励优惠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可向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领取并填写《清远市农村节育奖励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结婚证、户口簿、结扎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村委会。

第四条 “节育奖”对象的确定。

（一）初审。村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包片负责的镇、村干部联合深入开展调查，书面写出申请人夫妇有关信息的调查材料。村委会在接到《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要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对象的《申请表》、调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镇计生办。

（二）审核。镇计生办收到村委会报来的初审名单后，在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和当地公安派出所进行核对，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后，将《申请表》、《清远市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家庭奖励优惠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调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县人口计生局。

（三）张榜公布。村委会报送镇计生办审核的对象名单，应同时在村委会张榜公布 10 日，以接受群众的监督。对群众有异议的，村委会应在 24 小时内报镇计生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清楚后重新公布；特殊情况的，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四）确认。县人口计生局对镇计生办已审核的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审核确认后，将奖励对象《登记表》和《申请表》返还各镇计生办，由镇计生办再将《登记表》和《申请表》返还村委会存档。

（五）发放《清远市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证》。镇计生办对确认后的奖励对象，负责发放《清远市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证》（以下简称《发放证》）。《发放证》实行统一格式，由市人口计生局负责印制，免费发放。

第五条 奖励对象变更、发放情况报告。

（一）奖励对象迁出、迁入、新增、死亡等变动的，村委应在当月填写《清远市“节育奖”对象变更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变更登记表》）报镇计生办；

（二）镇计生办应及时审核村委会填报的《变更登记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并将审核后新增的奖励对象名单和退出奖励对象人群的名单及相关资料，于3个工作日内上报县人口计生局和有关部门；

（三）《清远市农村“节育奖”情况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填报制度。年中报表统计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情况，年终报表统计当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情况。镇计生办将统计报表分别于7月10日和次年1月10日前上报县人口计生局。县人口计生局上报市人口计生部门的时间分别为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

第六条 享受“优、扶、免、济”优惠对象的确定。

（一）符合“优、扶、免、济”条件的优惠对象，本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村、镇、县计划生育部门分别加具意见确认优惠对象的有效性。

（二）有关部门接到有效的申请后，负责调查优惠对象是否符合“优、扶、免、济”优惠中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解决；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抄送县人口计生局。

第七条 节育奖励金的发放。

（一）节育奖励金按夫妻每月共50元发放。奖励金的发放从

确认该夫妇奖励资格的当月起计发；外地迁入的按迁入之月起计算；对符合奖励条件在实施市《优惠奖励办法》之前已落实绝育手术的，按《优惠奖励办法》生效之月起发放，奖励金发至可享受《广东省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规定奖励的年龄（女 55 周岁、男 60 周岁）止，之后再按省规定奖励。

（二）节育奖励金的领取。

奖励对象凭本人身份证、《发放证》按规定到当地的代发单位领取奖励金。当事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应出具委托书。

（三）在奖励金发放期间，奖励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奖励待遇：

- 1、已生育一个女孩或二个女孩且已领取奖励金后，再生育、抱养、收养子女的；
- 2、已领取奖励金，再婚后有生育、抱养、收养子女或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
- 3、奖励对象死亡的；
- 4、户口迁到县外或到境外定居的；
- 5、被判处徒刑服刑期间的；
- 6、弄虚作假、骗取、冒领奖励金的；

发生前款第 1、2、6 种情况的，原已领取的奖励金领取人应如数退还县人口计生局，如属违反计划生育法规生育或抱养的，还要按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有第 6 种情况的，对计生包片负责的调查人员每宗处罚 500 元，并在年终考核中对镇、村作相应扣分。

（四）离婚、丧偶后未再婚、未抱养、收养子女的，原来享受的奖励金待遇可继续享受。奖励对象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不能继续享受奖励金待遇，原已领取的不再退还。

（五）奖励对象必须每半年要到镇计生办见面一次。

第八条 “优、扶、免、济”的兑现

（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初中毕业升高中报考市、县级中学的，由市、县教育部门负责兑现降低 10 分投档录取；参加市、县职业技术学校举办的“3+1”免费就业培训班的，在同等条件下，由市、县教育部门负责兑现优先录取。

（二）对符合奖励优惠条件、住房符合农村安居工程补助条件且在《奖励优惠办法》实施后落实绝育措施的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困难户，县扶贫办接到县人口计生局报送的符合住房补助的名单后报市扶贫办，由市扶贫办报省审批。

（三）对符合奖励优惠条件的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的女孩，其推荐就业和调配劳动力资源工作时的优先照顾、年均收入 1500 元以下的独生女或纯二女结扎家庭的女孩参加劳动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免费培训、年人均收入 1500 元以下尚未有 1 人务工输出的独生女或纯二女结扎家庭的劳动力免费培训，由镇、县劳动保障部门和县扶贫部门负责落实。

（四）对符合优惠条件、年人均收入 1500 元以下的独生女或纯二女结扎家庭，镇、县民政部门负责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第九条 节育奖励金实行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市承担 20%、县承担 80%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镇计生办每年 12 月底前将下年度符合奖励的对象人数、奖励金的预算计划报送县人口计生局，县人口计生局核实后分别报送县财政局和市人口计生局、市财政局。县财政局负责将奖励金按月划拨给代发单位，代发单位按县人口计生局每月提供的奖励对象名单，将奖励金直接划入奖励对象的个人账户。奖励对象凭本人身份证、《发放证》到镇计生办领取存折。

第十条 节育奖励金代发单位的具体要求参照《广东省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镇可在县节育奖励金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奖励金的标准。奖励标准高于县标准的，可算为在县标准基础上提高奖励金标准，与县的“节育奖”相合并，不用再另设奖励。

第十二条 节育奖励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贪污、骗取、虚报、挪用、克扣、截留财政部门划拨的节育奖励金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符合奖励优惠条件的对象办理申请手续和领取奖励金、扶助金、救助金以及降分升学时，村委会和镇计生部门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生，奖励对象可向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投诉，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人口计生、教育、劳动保障、扶贫、民政、

财政等部门必须加强对“奖、优、扶、免、济”奖励优惠政策的宣传工作，认真履行兑现工作的分工职责，积极兑现“奖、优、扶、免、济”奖励优惠政策。在“奖、优、扶、免、济”奖励优惠政策执行中，对把握政策不严，执行政策不公，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县监察、审计、财政部门加强对“奖、优、扶、免、济”奖励优惠政策的兑现，尤其是节育奖励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奖励优惠政策的兑现到位。

第十六条 县人口计生局设立和公布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工作举报和咨询电话，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事项。县人口计生局的咨询和举报电话是：4283280。

第十七条 将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优惠政策的兑现落实工作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不履行奖励优惠政策和发现重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